

淄博市博山区旅游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5)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6)
(二)对有关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9)
(三)对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生产监管....	(10)
(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11)
四、公共服务事项.....	(13)
五、责任追究机制.....	(14)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旅游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p>负责旅游业发展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工作</p> <p>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拟订本区旅游业发展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p> <p>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组织拟订本区旅游行业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p> <p>监督旅游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协助政府完成行政复议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统筹协调本区旅游发展规划工作	<p>负责组织协助拟定全区旅游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p> <p>负责重点旅游区域和重点旅游项目的规划和开发建设情况。</p> <p>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工作；</p> <p>负责A级景区、旅游强镇、旅游特色村、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星级农家乐的申报、核查及复核工作，并监督督促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设施标准、服务标准；</p> <p>负责政策性资金的争取申报工作。</p> <p>负责组织指导全区乡村旅游工作，做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组织本区旅游资源的普查、开发和申报管理工作	<p>负责本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制定旅游资源保护方案，并协调监督实施。</p> <p>指导本区旅游资源保护及开发工作。</p> <p>指导开展 A 级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星级餐馆、A 级旅行社、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旅游强镇、特色村、旅游商品购物店的创建、复核工作。</p> <p>负责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示范点的质量等级申报工作及旅游度假区的申报管理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第 550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3.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 年 5 月 27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旅游市场开发工作	<p>负责研究拟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和措施；</p> <p>组织开展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p> <p>指导旅游市场促销工作；</p> <p>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开发；</p> <p>组织开展重大促销活动及旅游节庆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第 550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3.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 年 5 月 27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工作	<p>指导本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p> <p>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p> <p>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p> <p>负责受理旅游者投诉，承办旅游行政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0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3.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p>组织拟订本区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组织拟订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监督实施。</p> <p>做好节假日有关旅游紧急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p> <p>协调本区旅游应急救援工作。</p> <p>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p> <p>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区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负责旅游人才引进、培训等工作	<p>配合做好本区旅游人才的引进工作，组织本区旅游培训工作。</p> <p>组织本区旅游行业技能比武竞赛等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案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保障旅游市场安全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旅游条例》，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职责权限

区旅游局负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服务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其中须吊销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的，依法报请原发证机关实施。

二、监督检查对象

- （一）旅行社（含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 （二）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
- （三）星级饭店；
- （四）A级旅游景区、景点；
- （五）其他涉及旅游环境质量的场所及活动项目。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行为。

（二）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旅行社和旅游者未经协商一致指定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及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

（四）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

中止服务活动，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五）旅行社未与聘用的导游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向临时聘用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以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的行为。

（六）旅行社和导游领队未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未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旅游经营者发布信息不真实、准确，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

（八）旅游经营者的设施和服务低于相应质量标准等级，或者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行为。

（九）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未依法公告景区最大承载量，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以及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价格的行为。

（十）旅游经营者未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未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

四、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市场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

（一）日常检查：根据旅游市场季节的特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重点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问题和公众投诉、举报，有针对性地组织旅游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三）联合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难点问题，组织有关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开展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

日常检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定检查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线路（区域）、内容及人员安排。

重点检查：重点检查的内容和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联合检查：遵照国家、省、市旅游局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联合检查，检查前应制定书面计划报局领导批准。

（二）确定检查人员

日常检查：由有关领导或具体负责人带队，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

重点检查：由有关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联合检查：由有关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抽调人员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可特邀新闻媒体、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参加检查活动。

（三）检查前准备

各类市场检查均应制定书面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方案根据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制定，于检查实施前提交主要领导审查决定，内容包括参检单位、人员、日程、线路（区域）、重点内容、检查方法和具体要求等。联合检查方案草拟前，应事先与参检的有关行政执法机构交换检查工作的意见。日常检查则应制定一个时期内的总体检查计划。

检查出发前，带队领导主持召开检查准备会，部署检查方案、划分检查小组、落实人员分工、强调检查纪律。

（四）检查实施

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检查人员应文明执法，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

（五）检查报告

日常检查结束后，由具体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列明带队领导、承办人；检查地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分类汇总数据；涉嫌违规单位和人员名称、涉嫌违规事由；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建议；对检查地旅游市场质量状况的总体评价及执法建议等。

重点检查和联合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带队领导指定参检单位或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为检查时间、参检单位、线路（区域）、检查方法；被检查单位、个人受检情况和相关的信息汇总；检查发现的主要违规问题；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意见；执法建议等。

（六）违规处理。

六、监督检查措施与处理

（一）制定旅游监督检查记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并在检查后制作书面检查报告。

（二）移送、交办

检查结束后，经局领导批准后，对查获的违规案件进行研究，分别处理：

1、对一般旅游违规案件，指定承办人处理；

2、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重大、疑难违规案件，由本单位统一制作立案呈批报告，由领导指定案件分管人查处。在规定时效（工作日）内，将查获的涉嫌违规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现场检查笔录、扣押物品及清单移交承办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办理；

3、对一般违规转办案件、非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和上级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违规案件，经局领导签批后，移送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请有关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三）处理通报

将旅游市场检查查获的违规案件处理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并定期向社会通报。

（二）对有关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有关旅游企业的安全监管，保障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职责权限

区旅游局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相关旅游企业，包括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所管辖旅游企业年度旅游安全责任书签订率。
- (二)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三)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完成情况考核。

四、监督检查方式

平时抽检，年度考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书面通知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或年度考核工作。

(二) 责任书签订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年度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和填报《自评分表》。

(三) 自收到被考核检查单位年度情况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考核。

(四) 将检查考核情况进行公布。

(五) 将考核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措施与处理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达标的责令整改，对年度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 对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生产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生产有序运行，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职责权限

区旅游局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 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健全及落实执行情况。
- (三)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督查、抽检，明查暗访。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书面通知开展监督检查。
- (二) 相关企业开展自查。
- (三) 通知下发后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四) 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 (五)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措施与处理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责令整改。

(四)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从源头上防止和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山东省旅游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旅游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分类列举、归纳梳理，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试用程序和保障措施

等进行规范，确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试用规则。将旅游具体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进行细化，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明确每一项违法行为对应的违法情形、处罚基准、处罚阶次，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数额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1、《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2013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

三、有关措施

（一）旅游局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旅游局依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予以认定。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旅游法律咨询	提供旅游法律咨询服务。	区旅游局旅游管理科	4181270
2	旅游安全宣传、培训、应急演练	在安全生产月开展旅游安全生产宣传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班。指导旅游企业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	区旅游局管理科、规划信息科	4181270
3	旅行社总社、分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更改咨询	提供旅行社总社、分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更改等事项的咨询服务。	区旅游局管理科	4181270
4	旅游信息咨询	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区旅游局办公室	4181270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三、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